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9號

原告 王升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野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776元（含預告工資35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9,667元、資遣費65,431元、原告自墊健保費58,668元、提繳退休金差額98,01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；然其中預告工資35,0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9,667元、資遣費65,431元、提繳退休金差額98,010元，合計238,10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13元（計算式：3,320元 $\times$ 2/3=2,2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應徵收1,887元（計算式：4,100元－2,213元=1,8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靜鑫